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畜产品加工业生产和市场需求，推动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发展，规范畜产品加工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畜产品加工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学会的会员单位推荐产生，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委员可连任。

推荐单位可直接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变更委员的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团体标准的水平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二）一致性原则。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三）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

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四）提升性原则。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提升相关标准水平，为今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修订提供标杆。

（五）引领性原则。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引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支持安全、绿色、环保、质量、节能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英文名称缩写 CAAPP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CAAPPxxx—xxxx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CAAPPxxx—xxxx/国际标准代号 xxxxx: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技术组织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团体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小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二）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三）取得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标准化工作人员资格证书或具有两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出：1. 由会员单位提出；2. 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第十四条 提出者应提交《CAAPP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建议表》(见附件 1)。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二)标准指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三)标准主要技术与参数说明;(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五)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对立项建议做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标准项目由学会秘书处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审查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可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学会秘书处发放标准计划编号,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CAAPP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学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学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

第十八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CAAPP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二条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由学会秘书处通过学会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修改后完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秘书处，供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学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见附件 5），获得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应当写出《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和《CAAPP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7），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八条 函审时，应由学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提交给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并签章，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单》发送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学会秘书处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形成《CAAPP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8），并附各位委员《CAAPP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单》和《CAAPP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函审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审查为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审批。

报送的材料应有：(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附件 9)；(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两份；(五) 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

第三十二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三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章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学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网站上。

第三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建议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草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学会申请审查。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

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五章 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九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六章 复审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审查委员会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CAAPP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0）。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网站上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十七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组织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和经费等资源支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差旅费用由委员所在单位承担。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所有。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畜产品加工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